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事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8,60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津铺子	股票代码	0028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正廷	吴 瑜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电话	0731-85692847	0731-85692847	
传真	0731-85692847	0731-85692847	
电子信箱	yjpzqzb@yanjinpuzi.com	yjpzqzb@yanjinpuz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聚焦主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

公司自2006年8月成立以来,秉承“好零食,盐津造”的品牌理念,遵循“安全、美味、健康”的产品观,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坚果蛋白发酵、通过原材料采购控制、绿色初加工、配方改进、自主生产、产品加工等一系列精选、优质作物的食品安全,通过快速反应的研发模式,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改造革新;实现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从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并形成了产品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2017年3月上市前已成为国内休闲食品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中国休闲食品小类龙头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包括坚果零食、休闲豆制品、蛋糕类食品、休闲面制品、蜜饯类食品、肉类产品等;公司上市后自2018年起,又成功打造中国休闲烘焙小第二曲线,增加了面包、蛋糕、薯片、沙琪玛、黑米布丁等新品,目前已成为一家从事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国休闲食品领域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细分行业知名上市公司。

2017年10月31日上市后持续以区域市场深耕、全国拓展(核心)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序,休闲烘焙占心第二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卓越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下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公司产品品牌定位【好吃不贵,国民零食】,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向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健康的品质零食】。

2022年,公司聚焦大核心品类:神级零食、探海零食、烘焙、薯片、海鲜以及第干,全力打爆供应链、精进开拓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做强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CVS、零食专卖店、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零食有鸣、赢未红、好想来、老婆大人、糖果、零食优选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并多多赚款出击,引领流闻电商、直播、社区团购等渠道。

公司达到2021年第二季度起4个季度转型升级之后,2022年第二季度起转型升级效果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由渠道联动模式升级为【产品+渠道】联动驱动增长,公司销售产品和销售渠道实现结构性持续优化,各核心品类通过全渠道拓展整体实现稳健增长,整体略超预期。

(二)公司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商超时标杆,经销商全面拓展,渠道下沉,电商,零食渠道等新兴渠道和极致端”的营销渠道发展模式,坚持直营全国性大商超,经销商洞悉覆盖地方性大中型商超/社区超市/多级超市,自2018年下半年起大力推进商超中高/专柜战略;公司线上渠道是数字化营销升级转型和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重要一环,更是消费者传播与沟通的主要阵地,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重要窗口,作为线下渠道的延伸和补充,与线下渠道互补互动,同时,公司积大不放小,快速拥抱探索零食专营连锁/社区团购/直播带货/B2B/O2O等新零售渠道,打造全渠道闭环,已成步形成多层次、全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为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捷选择,并实现与经销商间的双赢。

为满足区域市场差别化竞争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的市场拓展计划,公司以拥抱全渠道的要求对营销组织架构做了分品类和分渠道的调整,各事业部各自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其区域或其渠道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新物推广和客户服务。公司业务总部负责与大型超市、经销商订立合同、收付货款、开票、发货等业务事宜。

公司设立营销业务总部,统一调度管理直营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线上电商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直营KA商超模式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国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等及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华润万家、步步高、永辉、大虹百货、人人乐等。公司采用直营模式对上述连锁大型商超销售,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进行单位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在取得商超的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直营KA大型连锁商超的175个K入卖场(注:部分商超系统和门店实场2021年已转场由经销商经营)。

直营商超渠道2017年—2022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商超渠道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7,170.61	68,935.79	63,042.59	49,762.63	46,569.70	40,418.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8%	28.90%	32.18%	35.56%	42.05%	53.57%

(2)经销模式(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

1)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在通过直营大型连锁商超打开市场后,公司发展经销商渠道负责本地除直营大型连锁商超之外的地区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商、通市场等渠道的销售,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两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销售,经销商/新零售渠道与公司业务总部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采购和销售价格、渠道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年度销售任务,并规定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不得同时代理同行业相似产品或竞品。

减常销区域,公司要求经销商按每个品项日均销售量的7-10日确定安全库存(年货期间安全库存根据需要增加),办事处通过日常巡查对经销商的销售及存货进行指导,经销商直接向公司订单采购商品,公司按照合同审核通过后,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日行相关产品在约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委托其向部分当地未设分仓、位置偏远的直营商超/门店代为配送货物,并支付配送费。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区域市场、商超、社区、批发市场等,根据有效覆盖率和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长效稳定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公司正在向全渠道转型,已经开始直接机器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等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

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销商2413家,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经销商客户数量(个)	2022.12.31	2021.12.31	增加比例	原因分析
华中地区(含江西省)	653	485	34.64%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东地区(不含江西省)	624	384	62.50%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西南地区	468	353	32.58%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南地区	343	246	39.43%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西北地区	157	110	42.73%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北地区	169	107	57.94%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东北地区	69	64	7.81%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合 计	2413	1749	41.97%	

上述地区包括省份统计范围详见释义。

3)经销商定收入的确认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模式,但用政策为刺激发货,公司经销商渠道商品在约定交付验收后风险转移,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即已实现销售并确认营业收入。

经销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2017年—2022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渠道(含散装、定量装、流通等渠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0,352.49	148,335.63	121,920.79	83,145.32	53,967.11	30,077.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70%	65.02%	62.24%	59.42%	48.73%	39.77%

(3)线上电商模式

线上电商作为消费者传播与沟通阵地,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反馈和消费者洞察,是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窗口,同时线上线下协同主推新品和爆品,是公司品牌推广的重要渠道。从2014年起,公司开始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精准定位为“制造企业的品牌电商”,自2020年开始,线上电商聚焦“大单品战略”,线上线下协同,共同复利大单品,在各个部分品类形成领导品牌之势,不断加大社交渠道的投入,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各核心产品在抖音已经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地位。通过社交渠道传播及种草,全面带动其他电商平台业务的高速增长。

未来,公司电商业务将继续聚焦大单品策略,陆续复制和打造更多的线上超级爆款;在社交电商平台品牌势能的引领下,快速做大传统电商平台业务,在各大平台打造爆品矩阵;通过规变优化,包装升级,营销手作等一步全面提升盐津铺子的品牌力。

电商渠道2017年—2022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渠道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1,826.95	13,879.01	10,921.77	7,019.50	10,218.58	4,947.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6%	6.08%	5.58%	5.02%	9.22%	6.56%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总量,并将生产总量计划分解到各月,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生产周期分为产品研发、动态调整每月生产计划、生产周期计划制作六、为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确保主要原料质量稳定、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各环节建立了自动化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统一进行农产品初加工、建立了自动化生产车间和先进的生产线,保证各项食品安全控制指标随整修时刻实现执行,随着公司发展,实力逐渐增强,产能逐渐扩张。

公司自2006年成立起一直坚持自主制造,在制造道路选产,已逐渐积累多年休闲食品多品类、全期销售趋生产经验,随快速完成从产品研发至规模量产,且定位为出品高性价比(中等偏上价位、高品质)的平价享受型产品,公司目前在湖南湖南、江西株水、广西梧州、河南郑州共有4个生产基地,公司销售的所有休闲零食96%以上均为公司自己生产,另外,有少量外购产成品(作为临时补充,与公司产品适用相同标准)进行销售的情况,原因是:公司项目投资决策非常谨慎稳健,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保证市场供应,公司按春节旺季来临大需求进行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针对休闲食品快速消费、品种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公司采用“灵敏工厂”模式开展过程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顺应较环节和生产环节有机结合,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在选模式工艺、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高对市场的新需求,快速启动新品开发,短期内完成小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较好的产品即开始大规模生产,在此之前,新品大批量生产线建设同时和生产设备试运行尚未正式投产期间,公司会进行短期外购产成品进行销售,同时加快投产进程。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设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行情等,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与供应商洽谈,建立供应商数据库;与供应商进行报价,议价;采购所需的物料;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约或协议签订、协调交货期。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料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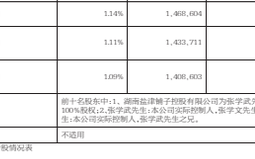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和品质部组织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定期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稳评定(内部评定)和综合评价(现场检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

2)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生产收款事节性程强的农产品原料,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一次性足量采购所需原材料。根据各农产品生产的时令特点,采购部适时安排采购员到各农产品产地了解本数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采购策略,参考当地原材料价格,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确定采购方案,保证采购到质量、优质原材料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农产品及辅料,包装物,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采购货期期,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择优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3)质量检测

公司品控部负责制定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检验程序及检验标准。原材料到货后,品控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对白砂糖、食用油等普通原材料,公司按国际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对生鲜水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原材料库,不合格的原材料质改或进行退货处理。

4)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原 辅 料	1,199,907,920.14
包 装 物	308,588,653.58
物流费用	123,242,028.5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464,747,383.25	2,081,817,362.08	17.91%	2,021,302,0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4,892,961.00	873,063,879.81	29.99%	858,861,716.6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893,520.46412	2,281,504,301.67	26.83%	1,958,851,48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92,878.19	150,740,130.62	100.01%	241,773,4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551,050.86	91,402,465.54	201.47%	189,352,6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47,974.36	477,885,421.75	-10.95%	340,608,20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1.21	98.35%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	1.19	100.00%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5%	18.14%	12.51%	27.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4,695,365.07	635,221,331.96	759,840,746.11	923,763,0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99,473.48	67,434,313.99	89,793,662.58	82,875,4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95,257.22	64,534,109.20	79,036,590.03	82,885,0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71,979.21	137,127,149.28	135,682,056.82	66,166,788.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0%	48,381,503				
张宇文	境内自然人	16.27%	20,935,831		质押	5,950,000	
张宇武	境内自然人	10.55%	13,575,514	10,181,6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988,0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1,957,0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49%	1,917,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840,47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14%	1,468,6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领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433,7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408,6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宇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宇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张宇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3、张宇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武先生之兄。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3〕2-14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492,878.1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4,468,069.49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2,207.5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6,706,279.25元,减分配普通股股利128,688,990.00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40,562,171.20元,资本公积380,886,139.64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至2022年0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8,604,900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907,485.00元,以股本溢价转增64,302,4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2,907,485股。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基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数。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政策会引起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依据及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审议、决策程序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分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销售,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业务结构,严格成本费用控制。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漏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原因

公司2022年新增当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时间
1	湖南盐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22年1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100%	2022年1月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5,000.00	100%	2022年1月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40,000.00	100%	2022年1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30,000.00	100%	2022年1月
	合计	135,000.00		

上述新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业务,聚焦公司主业,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注: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收入、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最终数据审计机构提供的2021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披露信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敏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信披特机酒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其涉及3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16年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天津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16年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天津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易慕丽	2021年	2021年	201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达嘉维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边珊珊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盐津铺子、盈峰环境、威能科技、新元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